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（草案）
（H股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调研、策划并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四至九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五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设立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充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发展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发展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发展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，在保证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召开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间的限制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发展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

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，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组保存。发展战略委员会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十九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